

大栗子边境派出所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平安驿站”

本报讯 谭凯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临江大栗子边境派出所坚持以“党建、联调、平安、民意”为引领,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根基,深入推动“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

大栗子边境派出所紧扣“多元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三项重点,坚持群众路线,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年初以来,派出所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配合,提升联动化解实效。与街道信访、司法所联合成立公调对接室,受理各类矛盾纠纷。派出所还积极

协调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进所”活动。采取“民警+律师+法律工作者”模式参与对辖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

辖区留守老幼群体数量较多,通过影视播放、图片展示、互动参与等形式,让辖区群众充分认识邪教的危害,强化自身防范意识。坚持以“平安巡控”为依托,构筑治安防控新体系。先后组建“片”式联防联控群,行业场所联络群、渔船民管理群等微信群10余个。组织视频监控巡查

组每日开展线上视频巡逻,推动辖区重要部位的监控点位全面覆盖。

派出所坚持传承走访工作经验做法,围绕“六送”活动开展服务,采取“情、实、细、联”走访方式强化警务和民意的内通外联在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在建工地设立驻企警务联络室,疫情防控期间配合企业开展外来人员排查及安全检查,引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优化窗口服务,为群众提供预约、延时、代办等服务。先后组织民警“下责任区”变为民警“在责任区”,架起警民联系桥梁,有效提高了服务群众效能。截至目前,累计走访1565户3887人,收集社情民意7条,案件线索3条。

搭建从业者“平安共建”微信群,推送“便民查询”等信息,实现公安业务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与街道卫生院联合组建“健康服务队”,普及疾病预防知识。结合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开展立体式、全方位排查工作,积极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坚持全警下社区、进农家,将民警“下责任区”变为民警“在责任区”,架起警民联系桥梁,有效提高了服务群众效能。截至目前,累计走访1565户3887人,收集社情民意7条,案件线索3条。

大安市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伸援手

2018年3月25日受害人胡某因车祸去世后,妻子皮某某深受打击,于2019年8月去世。经查肇事者徐某某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受害人家中剩下两个儿子:长子胡大某智力低下,无法正常参加生产劳动;次子胡小某现年12岁,正在读书,生活急需救助。大安市人民法院院长赵树杰了解到这个案件的特殊情况后,立即指示信访部门和综合审判庭,尽快妥善处理该案。

法院机关党委书记刘兆双立即带队到市民政局、太山镇政府和两兄弟生活的长春村协调司法救助事宜,指

定由长春村村民委员会担任两个孩子的监护人。

本案2020年4月9日立案后,4月16日经大安市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后,决定给予救助申请人胡大某、胡小某司法救助金10万元,目前该款已经汇到了长春村村民委员会的账户。(冯衍澍)



舍力法庭

远程调解暖民心

大安法院舍力法庭利用调解平台远程视频调解一起民间借贷案。

杨某与唐某系母女关系,2016年11月18日,杨某与唐某在刘某处借款5万元,借款到期后,杨某与唐某陆续偿还了1.5万元,剩余3.5万元没有偿还。后来,杨某与唐某去了大连打工,并且换了电话号码。刘某无奈之下,到村里开了杨某和唐某下落不明的证明来到舍力法庭立案。

舍力法庭的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指导刘某在立诉讼案件的同时,申请诉讼保全,办案法官把此案的诉讼

保全转为执保案件,并及时在人民法院网络平台对杨某和唐某的财产进行了冻结。账户被冻结后,杨某与唐某及时地与原告刘某和法官进行了联系,并表示愿意和解。随后,法官通过调解平台邀请刘某与杨某、唐某进入了视频连线并开始调解,最后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冯衍澍)



龙井市南山、开山边境派出所

端午节系列活动丰富多彩

为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警民关系,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近日,龙井市南山、开山边境派出所与辖区群众共同开展“红线牵动警民心,绿鬓浇灌鱼水情”端午节系列活动。

活动中,辖区居民来到派出所,民警与辖区群众一起包“连心粽”,辖区群众手把手传授包粽子的技巧,大家边包粽子边聊与端午节有关的话题,在喜迎节日的氛围中,增进了警民之间的关系。同时,民警们把握此次时机,向群众讲解夏季防火的安全常识,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群众献上极具特色的朝鲜族舞蹈,民警也纷纷加入其中。大家纷纷露出看家本领,有的以诗言情,以格律诗词、古风 and 自由诗纵情端午、讲中国故事,弘扬社会正能量,为全体人员呈现了丰富的文化大餐。

南山、开山边境派出所所在节日中,深入辖区困难群众家中,送去了节日的祝福和关心,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关心和温暖,民警和老人拉起了家常,询问老人在生活上的困难和身体状况,告知老人遇到问题可以寻求派出所的帮助。

(吴蓬勃 薛景枫)

通化县林业局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确保企业安全运营

本报讯 王秀兰 记者 吴连祥 报道 近日,通化县林业局同时启动了“安全生产月”、“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查找防范安全隐患,确保全县林业生态安全和生产发展。

连日来,通化县林业局主管领导带领安全检查组,深入国有林场、二密木材加工园区,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讲并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组每到一处,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主要精神以及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进行宣讲,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做到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机制。

在基层单位,检查组边看、边问、边查,切实掌握实际情况,有的放矢指导工

作。在林场,他们认真查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检查了电路隐患、消防器材、防火防汛等应急物资情况,对照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查看整改结果;在二密木材加工园区、通源新能源等企业,认真查看了生产车间,对生产线容易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在检查组认真履职的同时,全县各林场结合生产实际,与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相

结合,按照《通化县林业局安全生产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进行排查整治,列出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严格进行整改。

据了解,通化县林业局坚持常态化抓安全生产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同时,排除一切事故隐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确保企业平安,生产发展。

东丰县生态环境局 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今年以来,东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贯彻落实《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契机,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该局以环境安全大检查为抓手,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环境执法监察力度,特别是对涉水涉气等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开展集中排查,建立了排污企业档案,做到“一企一档”。在此基础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对超标排放、噪声超标、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截至目前,全县已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件16件,办结率达100%。(番禺辰 王玉君)

太山人民法庭

微信视频调解案件

日前,大安市人民法院太山人民法庭在送达过程中以微信视频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谢某到法庭起诉宋某要求与其离婚,宋某目前在内蒙古打工,经常联系不上。太山法庭受理该案后,一直无法与宋某取得联系,案件承办法官决定赴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向宋某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手续。承办法官到达五岔沟镇,决定采用微信视频开展调解工作。通过视频核实当事人身份,双方充分发表意见,经过承办法官耐心调解,谢某与宋某自愿达成调解

意见,宋某在调解笔录上签字,谢某同意在承办法官返回大安后在调解笔录签字,整个调解过程全程录像且刻录光盘存档。

该案的圆满解决,不仅大大减轻了案件当事人的诉累,也缩短了办案时间,节约了办案成本,是人民法官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体现。(冯衍澍)



大安市人民法院

行使法律监督职责

6月10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大安市检察院工作有关的议题。

会上,案件承办人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了汇报,并做了详细的解释说明。代检察长在听取案件情况汇报后,针对案件事实、证据采信等问题提出了客观的判断和建议,并发表了监督意见。

此次会议,是工作规定印发后首次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是

人民法院接受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大安市法院和大安市检察院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这项制度,为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发挥应有作用。

(冯衍澍)



大岗子法庭

异地结案效率高

原告李某在大安市人民法院大岗子法庭立案起诉被告吕某,要求吕某返还其欠款5万元,法庭定于2020年5月20日开庭。

接到传票后,大岗子法庭和被告吕某联系得知,吕某一直在外地务工,去过沈阳、长春等多地,目前在长春。当时正值疫情,庭长当即与被告陈述利害关系,被告表示经过一番考虑,两个人之间也只是存在借贷关系,认为自己可以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在庭外达成和解。就这样被告和原告取得联系,双方都愿意达成和解。考虑到原告住在公主岭

市,大岗子法庭又利用微信和邮寄的形式接收了原告的撤诉申请,本案以撤诉方式顺利结案。

双方当事人异地将一个本来要对簿公堂的案子解决了,既解决了纠纷,又给法庭工作减轻了压力。

(冯衍澍)



太山人民法庭

双方纠纷圆满解决

6月8日,在太山人民法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大安市某农资经销处与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一直无法取得联系,付某委托其女儿来到太山法庭主动履行了给付义务。

2013年2月至3月,付某多次在大安市某农资经销处赊购棚模、种子等农物资共计价值7554元,付某出具欠据后一直未能给付,外出打工多年已经无法取得联系。大安市某农资经销处到太山法庭起诉付某要求给付拖欠的货款,在起诉的同时申请对付某财产进行保全。太山人民法庭经过网上查控发现付某在北京工行八大处支行开户

的一银行卡内有存款3719元,遂依法对该卡内存款进行冻结。

付某发现其银行卡被法院冻结后,立即联系其女儿来到法庭了解具体情况。法庭工作人员在向付某女儿讲述案件基本情况后,付某女儿当庭主动履行了相关给付义务,案件顺利结案。

(冯衍澍)



本报敬告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中缝广告 吉林农村报 招地区代理

办公室0431-88600732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